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告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黃任富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7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黃任富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8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處有期徒刑4月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案審理，後抗告人於113年9月18日之第二審準備程序中，當庭以書狀撤回上訴，一審判決即於113年9月18日確定，檢察官旋以113年10月13日113年執新字第13770號執行指揮書命抗告人自115年10月9日起接續執行一審判決所處有期徒刑4月（下稱本案執行指揮），有偵查及各審級卷宗可證。故檢察官於一審判決確定後，為本案執行指揮，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。抗告人以一審判決尚未確定，現仍在第二審審理中，檢察官遽為本案執行指揮等語聲明異議，顯與相關卷證資料所呈現事實不符。是以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於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中當庭以書狀撤回上訴，原審認定應有違誤，請查明是否有上述違誤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有於113年9月18日原審法院113年度簡上  
02 字第279號案件準備程序中表示：「那我不要上訴了，不要  
03 浪費公帑」，復於法官告知其若撤回上訴，本件將依照原審  
04 刑度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法律效果時，答以：「是，謝  
05 謝…」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簡上案件卷宗，並核閱當日準  
06 備程序筆錄及抗告人當庭書寫之刑事撤回上訴狀（簡上卷第  
07 139至143頁）等資料無誤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其並未撤回上訴  
08 一節，確與卷內事證不符，難以憑採。原審認本案執行指揮  
09 係依原審法院確定判決執行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駁回抗告人  
10 之聲明異議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 
11 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15 法官 吳祚丞

16 法官 黃于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游秀珠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